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4)

**自願性公告**  
**貸款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盛美(作為貸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盛美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地產(透過盛美)持有本公司70.15%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於盛美為遠洋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貸款乃盛美為本公司利益並按對本公司較佳的商業條款而提供，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就貸款作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貸款協議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謹此發出本自願性公告，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近期發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盛美(作為貸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盛美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貸款協議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
| 借方     | : | 本公司  |
| 貸方     | : | 盛美，本公司控股股東遠洋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貸款金額   | : | 港幣1,000,000,000元   |
| 期限     | : |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0個月   |
| 利率     | : | 按三個月HIBOR及(a)第一年加年利率1.5厘、(b)第二年加年利率2.5厘、(c)第三年加年利率3.5厘及(d)第四年至第十年加年利率3.75厘   |
| 貸款提供期  | : |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  |
| 抵押     | : | 無  |
| 費用     | : | 無  |
| 提取貸款   | : | 貸款可於貸款提供期內任何時間由本公司提取全部或部分金額，惟前提是就每次提取而言，本公司須向貸方發出3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而所有提取的合共金額不得超過港幣1,000,000,000元                       |
| 利息付款   | : | 自提取日期起按季度於期末支付利息   |
| 最後還款日期 | : | 貸款將由本公司於貸款協議日期起滿120個月當日以一筆整額全數償還(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
| 提前償還   | : | 本公司可於最後還款日期之前透過向貸方發出不少於3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而前提是倘提前償還部分貸款，則最低提前償還金額須至少為港幣50,000,000元。本公司不會因提前償還貸款或其任何部分而被施加罰款 |

後償地位 : 只要貸款尚未償還，僅貸款的本金額須後償於本公司結欠其他債權人(不論是否為銀行)的所有其他財務負債，並押後至該等其他債權人就此作出的申索之後

貸款利率乃本公司與盛美參考香港商業銀行就無抵押貸款向本公司提供的利率範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較一般情況下從香港商業銀行取得的條款更為優越，故認為貸款協議對本公司而言乃按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局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席有關批准貸款協議的董事局會議的董事概無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毋須就批准貸款協議的本公司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提供貸款將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助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貸款亦將用作其一般企業資金用途(包括(倘認為適用)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地產(透過盛美)持有本公司70.15%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於盛美為遠洋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貸款乃盛美為本公司利益並按對本公司較佳的商業條款而提供，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就貸款作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貸款協議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謹此發出本自願性公告，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近期發展的最新情況。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

遠洋地產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遠洋地產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遠洋地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其他業務(包括酒店經營、物業管理、物業銷售代理及相關服務)。盛美(遠洋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本公司」  | 指 |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盛美」   | 指 | 盛美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遠洋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IBOR」 | 指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0元並按三個月HIBOR加利率差價計息的貸款                                  |
| 「貸款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盛美(作為貸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
| 「利率差價」  | 指 | 第一年為年利率1.5厘、第二年為年利率2.5厘、第三年為年利率3.5厘及第四年至第十年為3.75厘                         |
| 「遠洋地產」  | 指 |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77)。遠洋地產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佩君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李振宇先生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鄭允先生